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16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市风险评估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

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园区）。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市风险评估采购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700000 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 3 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出谈判邀请书。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北京社区安全科技促进会，合同金额 650000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政府采购文件审核不严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项目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评审专家推荐供应商表》中包含北京市海淀区京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该供应商与实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不符。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

和设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政府采购文件审核不严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请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水平，加强审核，杜绝此类笔误疏忽。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